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于2024年2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非独立董事：孙超先生（董事长）、龙飞先生、谢皓霞女士、朱勇杰先生、陈小跃先生、李卓屏女士。

独立董事：彭和平先生、卢树华先生、赵汉根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孙超先生（召集人）、龙飞先生、彭和平先生。

审计委员会：卢树华先生（召集人）、陈小跃先生、赵汉根先生。

提名委员会：赵汉根先生（召集人）、孙超先生、卢树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汉根先生（召集人）、孙超先生、卢树华先生。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汪旭先生（监事会主席）、连军荣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邢少英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4）及《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4-007）。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裁：龙飞先生

高级副总裁：李卓屏女士、陈亮先生、谢礼佳先生、袁方正先生、郑红莲女士

财务总监：李卓屏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不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邵春艳女士

内部审计负责人：邢少英女士

邵春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邢少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其简历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指定董事李卓屏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编号：2024-019）。

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3982136；

传真：020-83982123；

电子邮箱：jcir@nexwise.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88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桂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叶军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严福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桂雄先生、严福洋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军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51%。叶军强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及承诺。

上述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未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未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亮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综合技术管理部部长、航天云网数据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礼佳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市场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谢礼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超先生为甥舅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方正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第九中学教师；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党委办、行政办科员；广州市建委宣传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秘书、建筑业管理处主任科员；广州市道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纪检室主任、工程项目交易部部长、番禺交易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广州市教育信息中心（电教馆）副主任（副馆长）；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教育集团副总裁；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行政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袁方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红莲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大成化工集团团委书记、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智慧警务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红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春艳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邵春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目前，邵春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